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9號

附民原告 陳恩娜

附民被告 張建信

豐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貴麗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訴字第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盈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